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 年前三季度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59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坏账损失	-176.12
存货跌价损失	-1,416.12
合计	-1,592.2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为 17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和账龄变化，长期应收款账龄变化，两者综合影响导致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二）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416.1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592.24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1,592.24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